

4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江宁医院病理科环境质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市江宁医院病理科环境质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62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0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4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涉及。



4.5.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不涉及。

